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中國航空科技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AviChina Industry & Technology Company Limite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357)

須予披露及關連交易：
收購天津航空全部股份權益及發行內資股

收購

於二零一一年一月二十五日，本公司與中航機電簽訂了收購協議，據此，中航機電有條件的同意出售及本公司有條件的同意收購天津航空的全部股份權益，代價約為人民幣 768,278,300 元，其中包括(i) 代價之 25%，即約人民幣 192,069,575 元將由本公司以支付現金的方式滿足；及(ii) 代價之 75%，即人民幣 576,208,725 元將於完成時由本公司以向中航機電發行和配發 182,344,533 股新內資股的方式滿足，價格為每對價股份港幣 3.734 元（相當於約人民幣 3.16 元）。發行股份的数量不为整数的应向下调整为整数，其中不足一股的余额以现金支付。對價股份均为內資股，約佔本公司現有已發行內資股總股本約 6.21%，現有本公司總股本的 3.68%，及佔本公司於完成發行對價股份後擴大總股本的約 3.55%。對價股份將根據一般授權發行，與現有內資股享有同等權益。

代價乃根據公平協商及，其中包括，獨立的合資格中國評估師評估的天津航空的評估值厘定。代價可予調整（如有），併將以國有資產監督管理部門或其授權單位對天津航空評估值的確定為準。

中航機電為中航工業的全資附屬公司。由於中航工業為本公司的控股股東，持有本公司 56.70% 的股份權益，根據香港上市規則 14A 章之規定，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中航機電為中航工業的聯繫人。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由於收購適用的最高規模測試比率超過 5% 且但低於 25%，及由於收購涉及發行內資股作為部份對價，收購及發行對價股份構成本公司的須

予披露交易及關連交易，須遵守申報、公告及於臨時股東大會上獨立股東批准之規定。

由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之獨立董事委員會將成立，以就收購協議項下之關連交易，向本公司獨立股東提供建議。概無獨立董事委員會成員於收購、發行對價股份及收購協議下之交易中持有重大權益。

一名獨立財務顧問也將獲委任，以就上述關連交易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本公司獨立股東提供建議。

臨時股東大會

本公司將召開臨時股東大會，以審議及如適用，批准收購（包括配發及發行對價股份）、發行對價股份及收購協議項下之交易。召開臨時股東大會的通知將儘快發予股東。

載有（其中包括）（1）收購及發行對價股份之進一步詳情；以及（2）載有向獨立股東就收購、發行對價股份及收購協議下之交易推薦建議之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及（3）獨立財務顧問就收購、發行對價股份及收購協議下之交易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之推薦建議之通函由於受中國新年假期的影響，將儘快於二零一一年二月二十五日或者之前寄發予本公司股東。

A. 緒言

於二零一一年一月二十五日，本公司與中航機電簽訂了收購協議，據此，中航機電有條件的同意出售及本公司有條件的同意收購天津航空的全部股份權益，代價為約人民幣 768,278,300 元，其中包括(i) 代價之 25%，即人民幣 192,069,575 元將由本公司以支付現金的方式滿足；及(ii) 代價之 75%，即人民幣 576,208,725 元將於完成時由本公司以向中航機電發行和配發 182,344,533 股新內資股對價股份的方式滿足，價格為每對價股份港幣 3.734 元（相當於約人民幣 3.16 元），發行股份的数量不为整数的应向下调整为整数，其中不足一股的余额以现金支付。對價股份均為內資股，將根據一般授權發行，並於完成后與現有內資股享有同等權益。

B. 收購協議

日期

二零一一年一月二十五日

各方

賣方：中航機電

買方：本公司

標的

收購標的為中航機電持有的天津航空 100%股份權益。

代價和支付條款

本公司和中航機電，經過公平協商，經考慮包括但不限於以下因素：根據天津航空最近期間的財務報表所列之淨資產、天津併入本集團的重要性及協同性以及獨立合資格中國評估師使用成本替代法編制的評估報告，同意收購的代價為人民幣 768,278,300 元。於評估日，天津航空的帳面淨資產值為人民幣 653,241,133 元。代價為人民幣 768,278,300 元，其中包括 (i) 代價之 25%，即人民幣 192,069,575 元 將由本公司以支付現金的方式滿足；及(ii) 代價之 75%，即人民幣 576,208,725 元將由本公司以向中航機電發行及配發 182,344,533 股新內資股對價股份的方式滿足，配發價格為每對價股份港幣 3.734 元（相當於約人民幣 3.16 元）。代價將由本公司於完成時支付。

最終代價可予調整（如有）；並將以國有資產監督管理部門或其授權單位對天津航空的評估值的最終確認為准。如最終代價有任何變動，本公司將發佈進一步公告。

對價股份

根據收購協議，完成後本公司將向中航機電配發和發行總數為 182,344,533 的內資股。假設本公司自公告日至對價股份配發和發行之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沒有變化，對價股份的數目為：

- (a) 於本公告日，分別占本公司現有已發行內資股總股本及本公司現有已發行總股本的約 6.21%及 3.68%；及
- (b) 占完成配發及發行對價股份後本公司經擴大發行股本的約 3.55%。

配發及發行之對價股份將在各方面享有同等權利，並將在各方面與對價股份配發和發行日已發行之內資股具有相同權利，自配發日，享受股息及其他內資股權利，代價股份將在一般授權下發行。

發行價格

每對價股份發行價格為港幣3.734元（相當於約人民幣3.16元）經本公司與中航機電公平協商後，根據於聯交所最後交易日前連續20個交易日的報價的H股平均收盤價格港幣 3.734元，為

- (a) 於最後交易日的聯交所每 H 股收盤價格港幣 3.66 元的溢價約 2%；
及
- (b) 於最後交易日（包括當日）至前 5 個連續交易日於聯交所的平均收盤價格每股 H 股港幣約 3.708 元的溢價約 0.7% 。

董事認為收購的代價包括對價股份的發行價格為公平合理的，符合本公司及全體獨立股東的利益。

前提條件

根據收購協議，收購須達成，其中包括，以下條件後方可生效：

- (1) 收購協議由雙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權代表簽署；
- (2) 收購亦包括發行代價股份及其下交易已獲董事會及獨立股東批准；
- (3) 中航機電依據其公司章程規定，履行完畢適當之內部決策程序；
- (4) 國家國防科技工業局批准本次交易（如需）；及
- (5) 國有資產監督管理部門或其授權單位對標的資產的評估報告予以備案，並批准收購及收購協議下之交易

完成

收購協議將於以下日期完成 (i) 上述條件均以滿足； (ii) 天津航空的股份權益已劃轉至本公司名下；及 (iii) 對價股份已發行且已註冊至中航機電名下。

C. 天津航空之資料

天津航空於一九九五年重組為有限公司。於本公告日，中航機電持有天津航空 100%之股份權益。天津航空的註冊資本為人民幣 4,316 萬元。天津航空主要從事於航空二次配電控制及防火裝置等產品的科研、生產和銷售。

天津航空的主要資產包括用於科研、生產和銷售業務的航空二次配電控制及防火裝置等產品業務的廠房、設備及機械。

根據天津航空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未經審計之財務報表，天津航空的總資產和淨資產分別為人民幣 1,101,817,420 元和人民幣 621,828,660 元。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天津航空的收入及稅前和稅後淨利潤分別為人民幣 413,011,803 元，人民幣 109,531,411 元及人民幣 106,303,149 元。

根據天津航空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未經審計之財務報表，天津航空的總資產和淨資產分別為人民幣 1,043,757,844 元和人民幣 518,003,532 元。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天津航空的收入及稅前和稅後淨利潤分別為人民幣 282,815,728 元，人民幣 81,808,095 元及人民幣 79,752,702 元。

D. 收購對股權結構的影響

假設自公告日起至本公司根據收購協議發行對價股份期間，本公司已發行股本及股權結構概無變化，本公司 (a) 於本公告日；及 (b) 緊接完成後（包括發行對價股份）本公司的股權結構如下：

股東名稱	於公告日持有的股數			緊接完成后(包括對價股份的發行)		
	股份數量	占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中同類股份的約%	占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數的約%	股份數量	占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中同類股份的約%	占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數的約%
內資股						
中航工業	2,806,088,233	95.62%	56.70%	2,806,088,233	90.03%	54.69%
中航機電	-	-	-	182,344,533	5.85%	3.55%
其他內資股東	128,502,365	4.38%	2.60%	128,502,365	4.12%	2.50%

小計	2,934,590,598	100%	59.30%	3,116,935,131	100%	60.74%
H 股						
公眾股東	2,014,433,902	100%	40.7%	2,014,433,902	100%	39.26%
總計	4,949,024,500	-	100%	5,131,369,033	-	100%

E. 收購的原因和好處

按照打造全價值鏈中國民用航空產品製造業務旗艦公司的戰略，本公司不斷拓展新的航空製造業務範圍，收購天津航空能使本公司增加新的航空機電業務，提高本公司航空產品及配套生產能力，本公司航空業務體系亦將更加完善。

而且，董事認為收購協議下交易將使本集團鞏固其在中國航空產業的市場位置，進一步提高其投資價值。董事（除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收購協議的條款為公平合理的，且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F. 香港上市規則之影響

中航機電為中航工業的全資附屬公司。由於中航工業為本公司的控股股東，持有本公司 56.70% 的股份權益，根據香港上市規則 14A 章之規定，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中航機電為中航工業的聯繫人。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由於收購適用的最高規模測試比率超過 5% 但低於 25% 及，由於收購包括以發行內資股作為代價一部份，因此根據香港上市規則，收購及發行對價股份構成本公司的須予披露交易及關連交易，須遵守申報、公告及於臨時股東大會上獨立股東批准之規定。

由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之獨立董事委員會將成立，以就收購協議包括發行對價股份項下之關連交易，向本公司獨立股東提供建議。概無獨立董事委員會成員於收購、發行對價股份及收購協議下之交易中持有重大權益。

一名獨立財務顧問也將獲委任，以就上述關連交易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本公司獨立股東提供建議。

本公司將召開臨時股東大會，以審議及批准（如適合）收購（包括配發

及發行對價股份)及收購協議項下之交易。召開臨時股東大會的通知將儘快發予股東。

載有(其中包括)(1)收購及發行對價股份之進一步詳情;以及(2)載有向獨立股東就收購、發行對價股份及收購協議下之交易推薦建議之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及(3)獨立財務顧問就收購、發行對價股份及收購協議下之交易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之推薦建議之通函由於受中國新年假期的影響,將儘快於二零一一年二月二十五日或者之前寄發予本公司股東。

概無董事在收購協議下之交易中擁有重大權益,因此亦無董事需要根據上市規則於批准收購協之董事會決議案中放棄投票。

G. 一般資料

本公司之資料

本公司為中國境內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H股在聯交所上市。於本公告日,本公司由本公司之控股股東中航工業持有56.70%之權益。本公司主要從事於航空產品的研究、開發、製造和銷售。

中航工業之資料

中航工業由中國國務院直接所有及控制。中航工業主要從事航空產品及非航空產品之開發及生產。

中航機電之資料

中航機電於二零一零年在中國成立,為中航工業的全資附屬公司。中航機電主要從事於各類飛行器、發動機配套的機載機電系統及設備的研發、生產、銷售。

釋義

「收購」	根據收購協議，本公司從中航機電收購天津航空之全部股份權益，代價之 25%以現金方式支付，代價之 75%以向中航機電發行對價股份的方式滿足
「收購協議」	本公司與中航機電於二零一一年一月二十五日簽訂之有關收購之協議
「中航機電」	中航機電系統有限公司，中航工業之全資附屬公司
「中航工業」	中國航空工業集團公司，為本公司控股股東，持有本公司 56.70%股份權益
「董事會」	本公司之董事會
「本公司」	中國航空科技工業股份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其 H 股於聯交所上市
「完成」	收購及收購協議下交易的完成
「對價股份」	於完成時，本公司向中航機電按照發行價格配發及發行的 182,344,533 股新內資股，以滿足部份收購代價
「董事」	本公司之董事
「內資股」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人民幣 1.00 元的普通股
「內資股東」	內資股持有者
「臨時股東大會」	本公司擬召開之臨時股東大會，藉以審議、批准（如適用），其中包括，收購、發行對價股份及收購協議下交易

「一般授權」	根據本公司於二零一零年五月十九日召開之股東周年大會上通過之相關決議，授權董事發行股份的一般授權
「本集團」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H股」	本公司普通股股本中每股面值人民幣1元之境外上市外資股，以港元於香港交易所買賣
「香港」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香港上市規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以不時修訂為準）
「聯交所」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獨立董事委員會」	由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郭重慶先生、李現宗先生及劉仲文先生組成之獨立董事委員會，以就收購、發行內資股及收購下之交易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獨立股東」	除中航工業及其聯繫人外之本公司股東，其毋需於臨時股東大會上就有關提交批准收購協議下之關連交易決議案放棄投票
「發行價」	每對價股份港幣3.734元（約等於人民幣3.16元）
「最後交易日」	二零一一年一月二十四日，為緊接於收購協議日前H股於聯交所的最後交易日
「中國」	中華人民共和國
「人民幣」	中華人民共和國之法定貨幣

「國資委」	中國國務院國有資產監督管理委員會
「股份」	本公司股份
「股東」	股份持有人
「天津航空」	天津航空機電有限公司，中航機電之全資附屬公司
「評估日」	二零一零年九月三十日

注：在本公佈中，若干以人民幣呈列之金額已按 1.00 人民幣兌港幣 0.84566 元的匯率換算成港元（僅供參考）。

承董事會命
中國航空科技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秘書
閔靈喜

中國·香港
二零一一年一月二十五日

於本公佈發佈日期，本公司董事會由執行董事林左鳴先生、譚瑞松先生、吳獻東先生，及非執行董事顧惠忠先生、徐佔斌先生、耿汝光先生、張新國先生、高建設先生、李方勇先生、陳元先先生、王勇先生、莫利斯·撒瓦（*Maurice Savart*）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郭重慶先生、李現宗先生、劉仲文先生組成。

*僅供識別